

民眾申請撤銷劃編原住民保留地，監察院督促機關積極處理，終於獲行政院同意，並保有土地續租權

多年前，謝女士買了一棟位於臺東縣卑南鄉某國有土地（以下簡稱甲地）上的房屋。民國（下同）104年，向卑南鄉公所申請續租甲地時，被告知因為她不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不能申請承租甲地。謝女士很無奈，認為當初購買房屋時，甲地並不是原住民保留地，確認日後仍有承租權，才放心買下，也已經完成過戶。對於甲地突然被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，謝女士感到相當不解，因此當監察委員巡察臺東縣時，特地前來遞交陳情書。

監察院受理本案並詳細研究案情後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。因謝女士係申請撤銷劃編原住民保留地，相關作業包括現場會勘、釐清增編經過、撤銷劃編核定程序等，涉及鄉公所、縣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跨機關的權責事務，行政作業耗時費力。監察院持續不斷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依法處理，歷經3年，甲地總算在107年8月獲得行政院同意撤銷劃編原住民保留地，並將土地所有權管理機關變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

監察院一向以監督政府良善施政，保障民眾權益為使命，謝女士的陳情案，經監察院持續督促相關機關釐清案情爭議，積極處理，終於獲得圓滿的解決，卑南鄉公所已將甲地續租給謝女士使用。

